

迈向明天的烟大法学院

张平华

(2014年9月)

四、未来的对策

在浩渺无尽的历史长河中，三十年只是短暂的瞬间；然而，现实是历史的延长线，只要我们对事业保持不懈追求和坚守信念，昨天终将变成永恒的未来。在连接历史和现实的坐标系中，当代烟大法律人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认清自身的不足，以沉着应对，把握未来。

(一) 法学院的不足

1. 资源储备并不充足。尽管我院人、财、物等各方面的资源应付现状尚可，但资源储备仍不充足，面对激烈竞争时常乏力。横向比较，我院教师平均收入并不算低，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必要，而受创收渠道的限制，短期内收入水平的提升空间并不大。办公条件虽有改善，但仍相对短缺、尚未实现人手一间办公室。尚未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条件仍须进一步改善。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主干课师资队伍虽足以开设平行课，但少量课目仍人手短缺。师资队伍不足也导致选修课的门类还有待于进一步丰富，难免因人设课的现象。英美法师资长期依赖外教，教师的英美法研究和教学方法有待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外语结构需要改善，特别是需要引进具有较高德语水平的海归博士。研究型人才的储备不足，紧缺人权法、宪法与行政法、法学教育等方面的人才。

2. 办学层次的整体优势不明显。截止2011年，全国计38家法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¹。基于种种原因，我院博士点建设上一步落伍、步步失却先机。²至今连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博士项目点都没有，更不必说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博士点。没有博士点，我们对外很难说晋身一流。没有博士点，我们的学位结构就不完整，学科建设的深度不足，从而很难汇集优势资源，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没有博士点，就不能使已具备相当学术水平的教师及时获得博导资格，既不利于稳定师资队伍，又不利于形成人才队伍的差序结构，难以形成良性的激励机制或有序的竞争格局。没有博士点，就不利于引进高层次人才，部分应届博士生知道我们没有博士点后也纷纷转投其他院校。没有博士点，也不利于培养高水平学生，因为博士生遴选严格，质量较高，是硕士、本科生的学习楷模，可助推学院整体学术水平，激发向学信念，平息浮躁情

¹目前这一数据又有零星增加，例如，2012年中国海洋大学新增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²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下达第十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学位[2006]3号）》，2006年包括烟台大学在内共有33所高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到2010年，这33所高校多数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未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多数有二级学科博士点（例如云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随着西北政法大学在2012年获得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博士项目，目前与烟台大学法学院同一命运而没有博士点的大概只有兰州大学、贵州大学。

绪。³

目前,学院除了博士点外,其他办学层次应有尽有。然而,多层次办学导致多元化管理成本居高不下,并未产生应有的规模效应,突出表现在:一是研究生招生规模雄踞全校之首,但培养质量却有待提高,表现为:学术信念不坚定,发展动力不足,缺乏吃苦耐劳的坚韧精神,满足于通过司法考试,混出学位,知识储备不足、理论素养不深。硕士研究生未形成法科学生的高地,对本科生的影响拉动效应有限。二是法学、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尚未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动态机制。在中外合作办学上,存在学费低成本高、学生素质参差不齐、出国深造的动力不足等现实困难。如何发挥国外优质资源,检视自身不足的对照自觉性不够,对合作办学的现实困难尚缺乏清醒的认识。

3. 学科建设仍待加强。长远来看,民商法学科还需要千方百计培养或引进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中青年学者,以便于未来 5-10 年后承上启下担纲领军学者,这就要求其必须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扎实的学术功底、丰硕的学术成果、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管理水平。民商法外其他学科在人才队伍、科研教学成果等方面与民商法学科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何缩小学科发展的差距,改变学科建设不平衡的局面将是我们长期存在的任务。此外,当前法学标志性成果越来越明显地集中在权威期刊论文发表数,比起改革开放之初,法学研究的群体呈级数倍爆炸式发展,而权威期刊数仍维系在十五种。与全国一流法学院相比,我院在权威期刊发文量还有一定的差距,能够发文的学术后备人才还明显不足。标志性成果的量 and 质、点和面等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4. 改革创新的魄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学院还存在理想信念低迷,小富即安不思进取,明哲保身不愿多事等心态;也难以彻底消除自私自利思想、小团体本位主义等狭隘作风。这些都会不利于学院大力推行改革、积极进行创新,应对激烈的竞争。

(二) 几点对策

不同性质的不足要求不同的对策。例如,改革创新魄力上的缺憾属于学院主观理念、工作作风的不足,这看似无足轻重,实则关涉巨大,值得党政班子带头,全体教师共同努力予以改变。除外,尤其是还有下列几个方面的对策深值探讨。

1. 关于博士点问题。无论困难有多大,烟大法律人都不应回避博士点问题。⁴从现在开始,我们将成立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等组成的博士点工作小组。该小组将长期开展下列工作:一是加强与有关部门和院校的交流,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和材料汇总工作;二是研究国家及山东省的有关政策,拟定学院的相关文件制度;三是在全院范围内统筹强化博士点意识,突出抓好下列工作:首先,2015 年召开法学院学科建设专题会议,充分调动全院教师的积极性,认真

³在山东省优秀硕士论文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奖上,法学院的成绩如下:优秀硕士论文 2005-2008 年、2011 年各一项,2009-2010 空缺,2012-2014 年空缺;创新成果奖 2006-2008 年、2011 年、2013 年各一项。很明显,法学院上述两项成果于 2009 年以来直线下滑,已成稀罕之物!

⁴我们烟大法律人应牢记郭明瑞教授在卸任校长前接受廖明先生访谈时所讲的一段话。

(廖明)问:您下一步有哪些特别想做的事,包括自身,以及对烟台大学有哪些规划?

郭:就学校来讲,最希望做的事,是我当校长期间,烟台大学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烟大是北大、清华援助建设的,我提议办高水平的大学,发展到今天来说,烟台大学具备这样的实力,从师资来讲,有百分之二十多的博士,有自己的院士,有自己的教学名师,有兼职的教授,还有些博士是从海外回来的,在有些领域可以说已经取得领先地位。如果说烟大有博士授予权,一方面可以培养自己的博士,一方面可以给著名的教授、学者创造一个更好的条件,因为他们希望带博士。我曾经说,烟大是一个师资培养基地,鱼养大了就走了。怎么办,就是把池子挖大,把水放深啊,所以现在加强学科建设,争取早点把博士点批下来。参见廖明:《身献民法学教研,情系烟大前今后——郭明瑞教授访谈录》,载于《法学家茶座》第 9 辑。

参与研讨，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其次，按照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要求指导学科建设，尽量使重点学科、人文社科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都能满足“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指导思想。⁵最后，在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努力培育和推出标志性成果。

2. 关于办学层次问题。除了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博士点外，未来学院原则上不再扩张办学层次，而应坚持不懈地狠抓专业建设的质量。

其一，严格控制法学、知识产权本科招生规模，实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和学分制改革的衔接。依托我校综合性大学的优势，考虑到未来我校将全面推行学分制，从现在开始法学院应做好充分论证及相关准备工作，积极联合经管、外语、人文等学院开展“法学-经济学或管理学”、“法学-外语”、“法学-新闻学”等双专业、双学位教育，这种双专业、双学位教育完全符合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

其二，谨慎对待中外合作办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筹措资金强化外语教学，设立中外合作办学的奖助学金制度激励合作办学学生按照“3+1”模式到美国读书。

其三，有条件地试办“本硕连读”，尽管目前我校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本硕连读，但我们建议能逐步打通硕士和本科培养机制，有条件地尝试本硕连读，发挥研究生教育对本科教育的拉动机制，实现优秀本科生就地成才。这就要求我们建立有效的遴选机制，坚持长期跟踪培养，探索实行优秀本科生本科导师和研究生导师一贯制、学士论文和硕士论文一贯制、本科学分和硕士学分部分抵顶等制度。

3. 关于学科建设问题。其一，牢牢把握民商法学这一学科建设的中心，千方百计使“强者更大更强”。

其二，扎实推进已经成立的研究机构的发展，使中欧侵权法研究院和中欧人权法研究院能在“私法”和“公法”领域展开良性竞争，能在学科交叉中形成新的学术增长点。

其三，依托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借助校级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与省内外有关高校和机构合作，大力强化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突出和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品牌，使学术发展能更好地服务于山东经济社会发展。

其四，加大领军人物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筹措资金吸引高水平人才前来我校工作，当然上佳之策是团队式引进。设立访问学者制度，配备专门的办公室和相应的办公条件，吸引国内外的优秀学者来我院从事科研工作。

其五，逐步设立标志性成果专项基金及科研新秀奖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扶持力度，切实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建立带有烟大印记的学术成果展示平台，办好以书代刊的学术出版物，创造条件争取举办正规中外文杂志。

其六，建立学术年假制度，灵活执行教学考核标准，免除学术型人才教学工作量上的要求，使之能够聚精会神、坚持不懈地投入科研工作。

4. 关于研究生工作。其一，加大研究生入学考试难度，将具有相当理论功底的本科学毕业生选拔到法学院。如果因此导致初试过线数不足，则宁可调剂。其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明确科学硕士须完成规定成果才能毕业。建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组织对论文进行预先匿名评审，只有经过匿名评审者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送审。其三，建立完善研究生辅导员制度，提高研究生的组织纪律性和综合素质，强化研究生参与法学院公共活动和公益事业的激励机制。其四，

⁵ 《关于开展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 2011 年 55 号）

大力倡导学术为业，通过举办“研究生学术十杰”评优活动等制度化手段，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并予以资助或奖励；将入党推优与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等挂钩，努力使学术精英成为党员；明确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定研究生会的主要职责是主办各种形式的学术文化活动。

尾 声

老实说，写作过程内心不无纠结。既想尽快完成稿件，以立于高山之巅，面对大海，诵唱创业者的业绩，并让声音远播四方；又担心拙劣之笔不足以书写创业者伟绩之万一，甚而犯下遗漏、错位等诸种低劣之错。至于，因时间仓促，年代远去，查访不周、挂一漏万之处更在所难免。故又常想将稿件置于电脑，任其沉寂下去。然而，历史不容错过，机遇弥足珍贵！记录者躬逢其时，有义务忠实追逐创业者的足迹，无权独享品味历史的喜悦。三十年院庆，学校响应中央号召，倡导简朴、务实地校庆，无美酒鲜花献给烟大法学院的创业者、建设者，谨以此文略表寸心。同时，也衷心地感谢各位老师所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

沁园春·烟大法三十年

甲午仲秋，烟大法学院步入而立之年。创业者奠定了牢固的基业，学院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笔者追昔抚今，深感成绩来之不易，未来任重道远。特寄数语，以谢创业者及四方亲友。

凤凰山下，
黄海明珠，
法学园地。
忆“三杨”兴教，
京师义举；
兼容并蓄，
私法崛起。
学子争锋，
砥砺功底，
法检律学皆称奇。

常记得，
问郭房二师，
昌盛何凭？
教学科研统筹，
恃人才应用合作久。
逢变革盛世，
环境人文；
创新传承，
内外并修。
未雨绸缪，
不贪事功，
愿百折成路莫回头。
三十载，
问岁月何逝？

一梦共守。